

宠物不拴绳被撞死 司机该承担赔偿责任吗

本报记者 杨珂

“近年来,饲养宠物成了社会的流行趋势和普遍现象,除了我们常见的宠物犬、宠物猫外,宠物爱好者开始转向饲养一些少见的动物,如狐獴、羊驼等。在带宠物出来遛弯时,这些不会轻易伤害人的小动物是否可以不拴绳呢?近日,解放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宠物未拴绳被撞死亡,宠物所有人向司机索赔的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司机不存在过错,判决驳回宠物所有人的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2023年7月25日8时许,原告黄某饲养的狐獴在未拴绳的情况下,在道路中心线左侧逗留,路上不时有电动车驶过。

8时25分,原告看到被告张某驾驶一辆面包车,沿上白作街道春林村道路由南向北驶来,便向狐獴喊话:“过来,车来了!”

张某驾驶车辆正常行驶中,狐獴越过中心线向另一侧冲去,被张某驾驶的车辆碾压后死亡。

后原告、被告经交警部门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告黄某向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狐獴死亡所导致的损失。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侵权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那么,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关键,需要同时具备行为人实施了侵权行为,发生了相应的损害后果,行为人存在过错,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本案中,被告驾驶车辆碾压原告饲养的狐獴的侵权事实存在,造成了狐獴死亡的后果,且狐獴的死亡与汽车的碾压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原告认为,被告肇事逃逸以及超速行驶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该承担责任。但从客观

上说,狐獴体型较小,在被告驾驶车辆过程中,狐獴位于道路中心线左侧,并不在被告驾驶车辆的正前方,因此无法强制要求被告必须注意到该狐獴的存在;即便被告在瞬间视野中出现了狐獴,在被告正常驾驶过程中,难以预测狐獴会在车辆驶近时忽然加速冲向车辆,因此原告主张被告明知发生了事故而驾车驶离属于肇事逃逸的观点不能成立。同时,涉事路段未设置限速标志,交警部门并未认定被告存在超速或者肇事逃逸的行为,也没有认定被告对事故应当承担责任以及应负多少责任,无法证明被告属超速行驶。综合以上案情,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虽然法律没有要求必须对狐獴进行拴绳,但并非豁免饲养人的管理责任。对因未拴绳导致宠物无法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造成宠物自身损害的,则应自担风险。

法官提醒广大宠物饲养人员,在饲养宠物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宠物办理登记,出行时给宠物系牵引绳,尽到必要

的保护义务。车辆撞到狗、猫或者其他动物后,一定要妥善处理。如果置之不理,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巡回审判让他们握手言和

本报讯(记者杨珂)巡回审判是人民法院主动延伸司法审判职能,持续深化诉源治理的具体体现。近日,武陟县人民法院城东法庭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被告魏某、陈某均系原告詹店镇某合作社成员。2021年1月11日,二被告欲购买生产资料,但是资金短缺,向原告借款5万元。后二被告多次推诿,拒不归还借款,原告诉至法院。

武陟县人民法院城东法庭庭长王正超受理案件后,认为本案虽然案情较为简单,但民间借贷纠纷涉及人民群众的基本经济生活。为进一步强化规则引领和价

值导向,树立诚实守信的乡村风尚,决定对案件进行巡回审判。

近日,王正超到武陟县詹店镇何营西村巡回办案点审理案件,并积极联合辖区人民调解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耐心向被告释法明理,言明拒不还款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结合二被告当前经济困难等实际情况,与双方沟通协商还款方式。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还款协议,被告魏某、陈某以分期还款的方式履行债务。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城东法庭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化解纠纷,不仅妥善解决了双方的争执,更积极营造了诚信、和谐的乡村环境,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农民工工资被拖欠 “三方联调”解难题

本报讯(记者李征)农民工讨薪难是个令人头疼的问题,来看一起修武县人民法院周庄法庭是如何通过“法庭+人民调解”模式,调动多方力量来化解农民工群体讨薪案件的。

农场主刘某雇用崔某等10人种植农作物,约定每人每天报酬60元。截至2022年9月,刘某累计拖欠崔某等10人劳务费共计5.7万余元,虽经多次讨要,刘某先以资金紧缺为由推托,后干脆玩起了“失踪”。

为讨回血汗钱,崔某等人2023年12月4日到法庭请求处理。法庭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便于当日将案件制作委派函交由周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调解员在电话联系刘某无果后,遂将情况反馈法

庭,法庭通过审判、执行内网查询到刘某的实名电话及住址,随即联系刘某,通知其到庭进行诉前调解。

周庄法庭通过“三方联调”即当事人说事理、调解员说情理、法官说法理的模式对案件进行调解,经过大家反复协商,多轮次规劝,几易调解方案后,终于在当天13时,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刘某分两批支付崔某等10人的薪酬,其中2024年1月5日前付共计2.1万元,余款于2024年10月底前支付完毕。为让农民工放心,法院对上述协议出具司法裁定予以确认。该案件从接收纠纷到调解化解用时不到一周,快速高效地帮助农民工解除急难愁盼问题。

焦作日报

权威、主流、亲民、服务

讲好焦作故事

传播焦作声音

塑造焦作形象

奏响焦作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强音

欢迎订阅2024年度《焦作日报》 套订优惠价666元/年

广告

征订热线: 3934398
读者俱乐部: 8797555

焦东读者服务站: 13803915282
新区读者服务站: 13569115009

中心读者服务站: 13782800227
中站读者服务站: 13849590631

焦南读者服务站: 13938190353
马村读者服务站: 13782877807

